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8 月 2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48215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案外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未經許可，以時薪新臺幣（下同）130 元聘僱越南籍外國人○○○（女，護照號碼：Cxxxxxxx，下稱○君）於本市大同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（商號：○○飲食；市招：○○，下稱系爭地址）從事廚務等工作，案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（下稱臺北市專勤隊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5 月 17 日 20 時

10

分許當場查獲。經內政部移民署及臺北市專勤隊分別訪談○君、訴願人及○君受任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並製作調查筆錄及談話紀錄，查得訴願人疑涉未經許可，媒介○君非法為○君從事工作。臺北市專勤隊爰以 107 年 6 月 12 日移署北北勤字第 1078260405 號函

將

相關資料移由原處分機關查處。

二、嗣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7 月 1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527422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

訴願人以 107 年 7 月 24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，○君係其妹，至系爭地址用餐時，出於朋友間互動，便主動幫忙；訴願人並未媒介○君工作等語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5 條規定，惟審酌其第 1 次違規、不諳法令等情，乃依同法第 64 條第 1 項、行

政

罰法第 8 條但書、第 18 條第 3 項等規定，以 107 年 8 月 2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482153

號裁

處書，處訴願人 3 萬 5,0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8 月 2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

107

年 9 月 2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

....。」第 45 條規定：「任何人不得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。」第 6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四十五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五年內再違反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第 7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罰鍰，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罰之。」

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：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」第 18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」「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，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；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，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。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..... 行政罰法第 18 條適

用

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..... 說明：..... 三、..... 不得以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事由，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.....。」

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8 號函釋：「..... 說明：..... 二、按行政罰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18 條第 3 項..... 之立法意旨，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『減輕』（如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）或『同時定有免除處罰』之規定（如第 8 條但書、第 12 條但

書

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）而予以減輕處罰時，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違反就業服務法（以下簡稱就服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項次 | 35 |
| 違反事件 | 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者。 |
| 法條依據（就服法） | 第 45 條、第 64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3 項..... |
| 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 | 處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。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併處 1 年以下停業處分。 |
| 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 | 1. 違反者，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|

|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元) | (1)第1次：10萬元至25萬元。 | |
| | | |

」

20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| 項次 | 法規名稱 | 委任事項 |
|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9 | 就業服務法 | 第 63 條至第 70 條、第 75 條「裁處」 |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僅帶○君至系爭地址用餐，但未曾收取○君及○君任何報酬，並無媒介○君從事給薪之工作。訴願人於作成調查筆錄當下，已否認有媒介之事，但因訴願人不識中文，不知筆錄為何會記載訴願人有媒介行為。此事造成家人對訴願人不諒解，且訴願人身為外籍配偶，剛產下幼女，無力繳納罰鍰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臺北市專勤隊於 107 年 5 月 17 日 20 時 10 分許，當場查獲案外人○君未經許可聘僱○君於

系爭地址從事廚務等工作。經內政部移民署及臺北市專勤隊分別訪談○君、○君及訴願人，查得訴願人疑涉未經許可，媒介○君非法為○君從事工作。有內政部移民署 107 年 5 月 17 日及 6 月 2 日分別訪談○君及訴願人之調查筆錄、臺北市專勤隊 107 年 5 月 17 日執行查

察營業（工作）處所紀錄表、採證照片、5 月 28 日訪談○君之談話紀錄及○君之內政部移民署入出國及移民業務管理系統 - 外人入出境資料檢視系統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僅有帶○君至系爭地址用餐，未曾收取○君及○君任何報酬，自無媒介○君從事給薪之工作云云。按任何人不得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；違反者，處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；就業服務法第 45 條及第 64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凡有媒介外國

人非法為他人工作之行為，不論有無報酬，均增加排擠本國人就業機會之可能並脫免就

業服務法之管制，仍屬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5 條規定之行為，故非僅受有報酬之媒介行為始在禁止之列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687 號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簡字第 97 號判決參照）。查本件：

(一) 依內政部移民署 107 年 5 月 17 日訪談○君之調查筆錄略以：「……問：你是否會說中文？答：只會一點點，但是你說的越南文我可以懂。問：你本日因何事至本隊製作詢問筆錄？答：因為我於 107 年 5 月 17 日 20 時 10 分至臺北市大同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

○○樓『○○』裡面經貴隊查獲我正在該處從事包醬料工作。……問：你與○○○如何認識？答：因為○○○……是我姐姐○○○的朋友，這次我來臺灣透過姊姊認識○○○的。問：承上，你所稱○○○……今日有在店裡嗎？他是老闆嗎？答：有。她是老闆娘，老闆是○○○……的老公。……問：你在『○○』之工作內容是什麼？答：我會幫忙○○○……洗菜、切菜和包醬料。……。」上開調查筆錄經○君確認無誤後簽名在案。

(二) 次依臺北市專勤隊 107 年 5 月 28 日訪談○君之談話紀錄略以：「……問：你本日因何事至本隊製作詢問筆錄？答：因貴隊於本（107）年 5 月 17 日 20 時許至臺北市大同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『○○』（下稱『○○』）執行查察，現場查獲 1 名越南籍女子○○○（……下稱○僑）以免簽證入臺於店內從事包醬料工作，因我是該店的老闆娘，所以我過來製作筆錄。……問：你是否充分瞭解『○○』店內員工聘僱事宜，能夠作說明？答：店內員工聘僱都是我在負責，所以我是最瞭解的人，可以作說明。問：你與○僑是何關係？答：○僑是我朋友○○○……（……下稱○女向你或○僑收取介紹費？答：○女某次帶○僑到我店裡吃飯，看我店裡很忙就主動問我需不需要人手，她說○僑也是嫁來臺灣的，可以到我店裡工作，我答應了以後，第 1 天上班也是○女帶○僑過來的。沒有，她應該只是熱心幫○僑找工作，只是她騙我○僑是越南配偶，我才以為○僑可以合法工作。……。」上開調查筆錄經○君確認無誤後簽名在案。

(三) 復依內政部移民署 107 年 6 月 2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筆錄略以：「……問：你中文聽、說、讀、寫能力是否良好，是否需要請通譯？答：可以，不需要請通譯。……問：你本日因何事至本隊製作詢問筆錄？答：……應該是關於我表妹○○○（……下稱○僑）……於 107 年 5 月 17 日經貴隊查獲於臺北市大同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『○○』（下稱『○○』）非法工作，經貴隊帶回隊上後開立現令出國處分，我當時有到貴隊擔保○僑會依限出境。問：○僑與你為何關係？答：○僑是我的表妹。……問：○僑為何於『○○』非法工作，你是否知悉？答：是我帶○僑過去『○○』工作的。問：經○僑之非法雇主○○○（……下稱○女）所述，係由你本人非法

仲介之外僑是否屬實？答：是的，我帶○僑到○女店裡吃飯，並向○女詢問店內是否有工作可以讓○僑做。問：你仲介○僑至『○○』非法工作是否向○僑收取仲介費？答：沒有，我只想說幫○僑找個工作賺點零用錢而已。問：你如何仲介○僑至『○○』工作？..... 答：○僑於前次入境（107/4/12-4/29）時我先帶她到『○○』吃飯，並向○女詢問店內是否需要人手，○僑可以工作，○女答應後，我就於○僑本次入境（107/5/4）後，帶她前往『○○』上班.....。」上開調查筆錄經訴願人確認無誤後簽名在案。

綜上，是本件既經臺北市專勤隊查獲訴願人未經許可，非法媒介○君為○君工作，訴願人於調查筆錄坦承不諱，且與○君、○君供述一致。是訴願人有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5條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

五、雖訴願人主張未曾收取○君及○君任何報酬，並無媒介○君從事工作等語。按就業服務法之立法意旨在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，以增進社會及經濟發展，如行為人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，因均存有排擠本國人就業機會之可能，不論有無報酬，不影響該行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5條規定之結果。是縱如訴願人主張其未收取任何報酬，惟其促成○君與○君間成立僱傭契約，仍屬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。另訴願人主張其不諳中文，已於訪談中表明未媒介○君，不知為何調查筆錄中記載其有媒介行為一節；惟依前開訴願人之調查筆錄所示，其表示中文聽、說、讀、寫能力可以，不需通譯人員。又該筆錄內容係內政部移民署依訴願人陳述內容記載，且其陳述內容與○君之調查筆錄及○君之談話紀錄記載內容，均無不一致之情形，該調查筆錄記載內容應屬可信，原處分機關自得作為裁處之依據。訴願主張各節，均不足採據。

六、又依前揭法務部94年11月30日法律字第0940044078號及98年2月23日法律字第098000434

8號函釋意旨，行政罰法第18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意旨，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「減輕」（如同法第9條第2項及第4項）或「同時定有免除處罰」規定（如同法第8條但書

、第12條但書及第13條但書規定）而予以減輕處罰時，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，故同條第1項規定之事由，自不得作為同條第3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。本件原處分機關因考量訴願人為第1次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及不諳法令，乃依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及第18條第3項規定，衡酌減輕罰鍰至3萬5,000元罰鍰；惟查本件訴願人並未提出具體事證證明其有特殊之正當事由，致無法得知法規範存在，並無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及第18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；另其是否第1次違規僅為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就訴願人違規情節所作裁量之事由，亦無行政罰法第18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第1次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及不諳法令，處訴願人3萬5,000元罰鍰，雖與行政罰

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不合，惟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七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